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79,724,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之額外股份。	2,995,470,090 (99.97 %)	1,024,000 (0.03 %)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 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鄧漢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